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14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對照表)

B06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069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069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08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A008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渠等之法定代理人A008F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同年8月5日分別為制止受安置人A003、A008哭鬧，採跪姿壓受安置人A003在床上並掐住受安置人A003之頸部，及掐住受安置人A008頸部，致受安置人A003、A008持續哭泣、臉部脹紅、難以呼吸，而渠等法定代理人A008M雖曾在場口頭勸說、錄影蒐證，然未有積極保護作為，造成二位受安置人A003、A008陷於不利成長環境，為提供二位受安置人A003、A008安全環境，聲請人業於114年8月6日緊急安置二位受安置人A003、A008，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10號、第549號

01 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現因A008F、A008M之保護、
02 親職能力未具體改善，且二位受安置人A003、A008年幼尚無
03 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爰依兒童
0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
05 等語。

06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7 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49號裁
08 定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003、A008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09 且A008F、A008M之親職能力均有待提升，認安置原因尚未消
10 滅，不宜將受安置人A003、A008交付法定代理人A008F、A00
11 8M，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A008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
12 之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A003、A008，妥予保護。依
13 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繕
22 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淑慧